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曾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明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胥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余冠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2、3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明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胥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冠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25-87163326)登记(须在2020年12月24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凭水

联系电话:025-87163306

联系传真:025-87163326

联系邮箱:yup@dayedq.com

联系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211106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670”,投票简称为“大烨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选举陈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曾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林明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选举胥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选举余冠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此次股东大会均是累积投票议案,不设“总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此次均为累积投票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3.0,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陈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明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胥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冠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方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8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黄昊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黄昊先生已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黄昊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自今日起生效。

经黄昊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敦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垂注。黄昊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2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广东伟通股权投资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增资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2020年12月7日,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手续。现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6.143%股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0-04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邹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磊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邹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邹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邹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邹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3,957,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4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袁湘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杨万华、董事戴新民、肖俊、毛付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叶才、监事王斌、胡春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炳超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1,593,415	99.9949	364,462	0.005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73,593,415	99.5072	364,462	0.492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汤昕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2,934万股(含),不低于1,467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即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8日15时,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3.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购买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6.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44.53万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强化风险投资管理,特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范围具体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衍生品种、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 于 2020 年11 月28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下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监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J1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12-08	2021-03-07	保底1.15%加浮动收益率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搞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来安县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0-10-16	2021-1-18	1.50%至3.40%	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广发银行“广富银创”G款2020年第95期(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10.16	2021-1-12	0.5%至3.7%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92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10-15	2020-12-04	保底1.4%加浮动收益率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0-10-16	2021-1-18	1.48%至3.30%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0-20	2021-1-21	1.35%至2.9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0-20	2021-1-18	1.50%加浮动收益率	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四)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具体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衍生品种、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产品的投资。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六)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根据相关法规则的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应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能响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决议的证券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财务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证券投资项目批准实施后,相关部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定期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不定期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由公司审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各类别品种的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